

（上接A17版）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0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82只,O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的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内部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控制、风险监控、文档检核与评价、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等工作。

2007年起,中国银行持续开展境外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毕马威“SAS70”、“AAAF106”、“ISA8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机构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1.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体系
基金托管人运用系统化进行监督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指令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法规和合同约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862328
传真:0755-23862328
联系人:黄奕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tfund.com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复兴路1号A座14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亚平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com.cn
(2)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862328
传真:0755-2386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雪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雅婷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o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38238
联系人:李妍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注册在案。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期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八)认购费用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认购费用扣除认购手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数=(98,814.23+500)/1.00=99,364.23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费用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364.23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九)投资者对基金认购的认购、投资者认购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2.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申购。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方式。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认购金额限制
(1)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九)认购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到注册登记机构并不代表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向各销售机构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十)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 募集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处理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由基金管理人盖章,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基金备案确认文件;验资报告生效后,基金合同即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基金备案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基金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销售协议约定,将已收取的佣金退还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财产损失的承担方式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变更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增加其他代为办理基金销售和赎回的机构作为基金销售网点,或调整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T-1开放日收市价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段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申购和赎回的申购申请

赎回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成立和生效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成立,投资者递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即成立。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T+1工作日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即生效。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的有效性申请时, 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赎回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控因素造成的延迟,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五)申购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当单笔申购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满足最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本基金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

4.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费用扣除认购手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赎回费率
1—6	0.7%
7—29	1.5%
30—184	0.5%
185—365	0.25%
366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基金推广费用;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5天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区域、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特定交易情况(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促销活动;投资者选择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认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若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0,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份数=100,000/1.0670=93,741.27份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60,000×1.150=69,000.00元
赎回净总额=69,000.00-69,000.00×0.5%=67,500.00元=287.50元+27.2150元

3.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处理
(1)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98,522.17×1.05%=93,830.64元

4.赎回金额的处理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净总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净总额-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60,000份,持有期为8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